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 ○ ○

相 對 人 ○ ○ ○

關 係 人 ○ ○ ○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丙○○之配偶、關係
人乙○○為相對人丙○○之女。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為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
輔助之宣告。但因精神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已達監護宣告之
程度，故聲請法院變更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人，另請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
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 亦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
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規定甚明。
再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親屬、最近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
之選定及指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民法
第1111條第1 項、家事事件法第168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
規定。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高安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四)同意書：相對人之配偶甲○○、相對人之女乙○○、郭蕙瑜
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之人。

四、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屬嚴重失智程度，其定向力、辨識能
力、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皆缺
損，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
參，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

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女兒，核屬至親，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及予以適當照養療護，認由其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錄：

民法第1099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